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4%，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1.85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京基智农"）、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京基智农"）、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京基智农"）及贺州市京基智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饲料"）在后续原料采购中获取更高的供应商赊销额度，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为满足公司原料采购业务需要，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采购协议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徐闻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83.84%	18,500	12,000	2.94%	否
2	高州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44.25%				否
3	文昌京基智农	间接持股100%	80.26%				否
4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间接持股100%	75.94%				否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徐闻京基智农	71,0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徐闻县曲界镇	潘可满	间接持股100%	生猪屠宰；家禽饲养、屠宰；饲料、肥料、食品生产等。
高州京基智农	42,000万元	2019年10月8日	高州市荷花镇	陈东标	间接持股100%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文昌京基智农	32,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海南省文昌市昌洒镇	王猛	间接持股100%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等。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12,000万元	2020年12月1日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八桂工业园	崔元彬	间接持股100%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徐闻京基智农、高州京基智农、文昌京基智农及贺州京基智农饲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徐闻京基智农	256,955.02	205,891.17	51,063.84	241,795.26	202,732.74	39,062.52
高州京基智农	162,839.99	73,617.57	89,222.42	159,869.23	70,737.80	89,131.43
文昌京基智农	89,876.92	71,535.74	18,341.18	85,328.97	68,482.63	16,846.35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43,909.41	32,239.95	11,669.46	47,899.34	36,373.27	11,526.08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徐闻京基智农	118,412.44	1,771.80	1,771.80	26,581.79	-12,001.33	-12,001.33
高州京基智农	91,418.21	14,911.58	14,911.58	22,320.00	-90.99	-90.99
文昌京基智农	38,014.36	4,093.27	4,093.27	9,322.07	-1,494.83	-1,494.83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83,427.66	68.19	68.19	19,903.79	-143.38	-143.38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最终实际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	徐闻京基智农 高州京基智农 文昌京基智农 贺州京基智农饲料	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建发（哈尔滨）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5,000.00
3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

注：以上关联企业名单详见本公告后附表。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系对前述担保事项的优化调整，不影响前述公司为下属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度。

以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对于后续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运营的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23.91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8.91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以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4%，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1.85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表1：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91210200098872906J
2	吉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91220100MA84XUH21N
3	河南象屿农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91410100MA9FTXN87Y
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49952152
5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30311681X9
6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5133154847A
7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771151114A
8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3568570612D
9	日照象明油脂有限公司	91371100MA3UM3C125
10	大连象屿粮谷供应链有限公司	91210242MACH5MWC3N
11	内蒙古象屿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50591MACL5MXEXY
12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91420100MAC1EGBE45
13	大连象屿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91210200MAD20NDH78

附表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编号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054395
2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5703460978N
3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91350200MA33G7B87Y
4	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	91230109MA1CL7C931
5	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91230900MA1CD1DR79
6	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91230826MA1CDUKP4C
7	黑龙江国贸农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91230109MA7F8RW39A
8	黑龙江国贸万利农业有限公司	91230500MABYDN2T1Q
9	同江国贸万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91230881MAC008DN1U
10	厦门国贸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91350200MA33Y2XX60
11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91350200MAC56N4E9F
12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0143030
13	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328392C
14	湖北国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91420100MAC19JXN9T
15	阿联酋国贸资源有限公司	DMCC198038
16	贵阳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91520113MAEG2AWC79
17	日照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91371100MAEEYR6E77
18	内蒙古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91152221MAEJ1J3H5K
19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91350200664738809C
20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040573
21	厦门市鑫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9135020077602267XT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希"或"受让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公司向承希转让其持有的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事项达成意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前述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根据实际工作进度，为顺利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承希、酒店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安排顺延三个月（2026年6月30日终止）。前述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况说明

上述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与受让方进行了多轮充分沟通与磋商。经双方审慎评估，因标的公司尚处于初始运营阶段，相关经营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期尚需进一步验证，双方未能就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依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将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次交易终止系各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维护交易双方的整体利益，经审慎研究后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于2026年3月31日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江苏汇博""标的公司"或"丙方"）及其股东团队签署了《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公司拟投资人民币6.5亿元对汇博进行增资扩股并取得汇博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在持续推进本次投资事项过程中，公司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长期战略规划进行了全面审慎评估。为优化投资结构、保障投资安全、提升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双方资源互补与长期稳定合作，经与交易对方平等、友好、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对原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对汇博进行参股投资，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增资认购汇博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团队成锐、孙立宁、王振华、秦磊、禹鑫燚（前述股东团队合称"汇博团队"或"乙方"）在深圳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与乙方、丙方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乙方、丙方及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等汇博现有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丁方"）在深圳签署了《增资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乙方、丙方及丁方在深圳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合作意向金。在持续推进本次投资事项过程中，公司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长期战略规划进行了全面审慎评估。为优化投资结构、保障投资安全、提升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双方资源互补与长期稳定合作，经与交易对方平等、友好、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对原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始终认可汇博的行业基础与中长期投资价值，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为兼顾平衡各方合法合作权益，各方一致同意在终止原《增资协议》的同时，由公司出资6,000万元对汇博进行少数股权投资。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86.3884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5,637.0227万元增至16,223.4111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86.3884万元股本，持有股份比例3.6145%（以增资后总股数16,223.4111万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投资规模、交易估值及合作条款的调整，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交易结构优化及各方权利义务对等性等因素，经市场化公平协商确定的商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审慎投资原则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4925310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21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
注册资本	15,637.0227万元
实缴资本	15,637.022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锐
经营范围	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网络集成，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江苏汇博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苏州，是一家集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教融合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机器人、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目前，江苏汇博以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一体化关节具有高扭矩密度、强耐冲击、高精度、防水防尘等性能优势，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机器人全产品线）、国产机器人操作系统（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多模态感知、智能控制等）为核心技术，为高等院校、能源行业、智能制造等行业龙头客户提供智能装备、技术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新能源运维机器人、高校教育产品、智能制造工厂等。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汇博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50,854,462	32.52%
2	成锐	12,166,667	7.78%
3	王振华	12,146,911	7.77%
4	孙立宁	8,871,268	5.67%
5	苏州康动服饰有限公司	9,235,360	5.91%
6	秦磊	6,747,905	4.32%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4,696	4.27%
8	禹鑫燚	6,096,422	3.90%
9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2,820	3.55%
10	共青城正唐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053	3.34%
11	黄亚洲	4,060,000	2.60%
12	上海凝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000	2.45%
13	段峰	3,000,000	1.92%
14	袁丽清	2,604,846	1.67%
15	孔繁河	2,368,042	1.51%
16	苏州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12%
17	周杨	1,578,947	1.01%
18	宁志新	1,052,632	0.67%
19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7,215	0.61%
20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9,767	0.27%
21	其他股东	11,197,214	7.16%
	合计	156,370,227	100.00%

2、本次交易后汇博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5,085.4462	31.3463%
2	成锐	1,216.6667	7.4995%
3	王振华	1,214.6911	7.4873%
4	苏州康动服饰有限公司	923.5360	5.6926%
5	孙立宁	887.1268	5.4682%
6	秦磊	674.7905	4.1594%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4649	4.1142%
8	禹鑫燚	609.6422	3.7578%
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586.3884	3.6145%
10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2820	3.4227%
11	共青城正唐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053	3.2145%
12	黄亚洲	406.0000	2.5026%
13	上海凝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000	2.3608%
14	段峰	300.0000	1.8492%
15	袁丽清	260.4846	1.6056%
16	孔繁河	236.8042	1.4596%
17	苏州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0787%
18	周杨	157.8947	0.9733%
19	宁志新	105.2632	0.6488%
20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7215	0.5839%
21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9767	0.2587%
22	剩余股东	1,119.7261	6.9018%
	合计	16,223.4111	100.00%

注：以上"本次交易后汇博的股权结构情况"为根据本次协议情况初步预计，最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169.01	109,209.09	98,351.45
总负债	48,379.80	71,349.80	70,658.96
净资产	41,789.21	37,859.29	27,692.49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8,599.76	38,090.42	32,74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16.97	-6,495.29	-9,9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6.52	-2,080.13	-1,077.89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或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经甲、丙双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方一致同意，自甲方支付全部增资认购款之日起，终止原《增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并终止与原《增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的一切承诺、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安排。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1、甲方/投资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汇博团队：成锐、孙立宁、王振华、秦磊、禹鑫燚

3、丙方/标的公司：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其他股东：丙方其他股东

（二）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方案

各方同意由甲方对丙方进行少数股权投资；甲方同意出资6,000万元（"增资认购款"）增资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中586.388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剩余5,413.61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

甲方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86.3884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5,637.0227万元增至16,223.4111万元，甲方持有586.3884万元股本，持有股份比例3.6145%（以增资后总股数16,223.4111万股为基数计算，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5,085.4462	31.3463%
2	成锐	1,216.6667	7.4995%
3	王振华	1,214.6911	7.4873%
4	苏州康动服饰有限公司	923.5360	5.6926%
5	孙立宁	887.1268	5.4682%
6	秦磊	674.7905	4.1594%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4649	4.1142%
8	禹鑫燚	609.6422	3.7578%
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586.3884	3.6145%
10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2820	3.4227%
11	共青城正唐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5053	3.2145%
12	黄亚洲	406.0000	2.5026%
13	上海凝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000	2.3608%
14	段峰	300.0000	1.8492%
15	袁丽清	260.4846	1.6056%
16	孔繁河	236.8042	1.4596%
17	苏州汇智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0787%
18	周杨	157.8947	0.9733%
19	宁志新	105.2632	0.6488%
20	江苏苏大天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7215	0.5839%
21	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9767	0.2587%
22	剩余股东	1,119.7261	6.9018%
	合计	16,223.4111	100.00%

2、增资款支付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丙方提供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投资及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股东会决议、法律意见书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支付增资认购款中的3,000万元，在前述款项支付完成的同时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根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已支付完毕的人民币3,000万元合作意向金自动转为本次投资的增资认购款的剩余部分。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支付全部增资认购款之日即为本协议项下交割日。丙方应在收款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体现本次投资后的新公司章程及将甲方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副本，并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投资相关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和/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丙方向甲方交付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2）新章程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3、弃权

汇博现有股东同意及批准本次交易，并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之本次交易所可能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4、本次投资认购款的用途

乙方及丙方确认，本次投资的增资认购款应当用于：（1）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张、科研发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性业务经营活动；以及（2）其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用途。

5、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损益：

丙方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增资交割完成的过渡期内所发生的损益，由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与过渡期损益有关的任何对价或补偿。

（2）具体安排：

乙方同意且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增资交割完成的过渡期内，乙方将促使丙方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此外，过渡期内，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作为连带责任方，应和丙方共同保证丙方不得进行处置标的公司资产、变更主营业务、担保、利润分配、变更股本结构等行为。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安排。

2、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构成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控制权稳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规模、交易估值及合作条款的调整，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交易结构优化及各方权利义务对等性等因素，经市场化公平协商确定的商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审慎投资原则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的原则，本次交易估值及投资条款系根据交易结构变化、行业惯例及市场化协商原则综合确定，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资金储备充足，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合理安排交易款项。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交易实施情况及具体业务推进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顺利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但协议生效至最终顺利交割还需办理相关手续，协议履行及交割过程中可能受综合因素影响，存在交易方案变更、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或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出现行业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市场开拓受阻、成本管控不力、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况，可能影响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效果不达预期。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9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陈家荣先生、麻长炜先生、靳庆军先生、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刘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长工作细则（2026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补选完成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详见2026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补选完成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彦铭先生、周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林彦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周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梅旭辉	梅旭辉、汪伟东、林彦铭
审计委员会	潘 俊	潘 俊、曹 悦、周 致

李亨生先生已于2026年5月13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正式离任，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离任后，李亨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亨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739,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旭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曹悦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列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17,524	99.8760	102,400	0.1037	20,000	0.0203

注：若有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12,224	99.8707	107,700	0.1091	20,000	0.0203

3、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12,224	99.8707	106,700	0.1081	21,000	0.02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周致	98,471,543	99.7282	是
4.02	林彦铭	98,462,346	99.71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464,866	99.1609	102,400	0.7020	20,000	0.1371
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459,566	99.1246	107,700	0.7383	20,000	0.1371
3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4,459,566	99.1246	106,700	0.7315	21,000	0.144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周致	14,318,885	98.1602	是
4.02	林彦铭	14,309,688	98.097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饶晓敏女士、周俊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2025年7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9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因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3月18日、7月3日、7月29日和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易园园林）》《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8、2025-019、2025-071、2025-078和2025-107）。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9民终852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对该诉讼二审判决如下：

1.维持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5）川09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驳回易园园林关于公司向其支付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对应的资本金3,22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起诉；

3.驳回易园园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0.5万元、保全费0.5万元，由易园园林负担0.32万元，公司负担0.68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0.5万元，由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曾尹根、刘洪武；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市云联学校、范娇娇；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770.84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对被告提起的诉讼，暂未进行判决。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本案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判决结果将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原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三村经济合作社；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22.99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高琳；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不涉及金额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安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1.50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协议，约定由被告于2026年7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工程款311.57万元，公司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若被告未按约定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则被告还应向公司支付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24年1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利息。	若能顺利收回工程款，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2.91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及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被告需向公司返还工程款155.08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根据一审和二审的判决结果，若能顺利收回工程款，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志荣。	不当得利纠纷	2.44万元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垫付的社保费、公积金共计2.44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晓东。	不当得利纠纷	9.64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返还垫付的社保费、公积金共计9.5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彩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0.26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原、被告于2019年8月20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并驳回原告云南彩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的二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向易园园林支付3,220万元款项的义务。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已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计提了预计负债2,583.97万元，根据二审判决，公司将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9民终85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联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和二审判决。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7月31日和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8、2025-080和2025-12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3606号《应诉通知书》、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等文件，杰联公司因不服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23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3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及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25）云2301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杰联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其再审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诉讼）。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2301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23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杰联公司支付1,990.55万元工程款项及相应利息，公司已按判决执行。截至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对杰联公司的再审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3606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073,7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33%。前述股份中435,233,8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安徽出版集团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69,073,797股
持股比例	11.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5,233,805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839,992股

注：安徽出版集团所持股份中的"其他方式取得"的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徽出版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安徽出版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安徽出版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减持股份，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